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、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66）。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倡议，在坚持自愿、合规的前提下，鼓励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中顺洁柔，证券代码：002511），并承诺：“凡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净买入中顺洁柔股票，且连续持有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并在职的员工，若因在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，由本人予以全额补偿；若产生收益，则全部归员工个人所有。”

2021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、邓冠彪先生、邓冠杰先生出具的《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同时为了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，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心，自愿承诺：

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，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、质押本人直接、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、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。”

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（邓颖忠先生持股 60%，邓冠彪先生、邓冠杰先生分别持股 20%）持有公司股票 375,655,9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8.63%，中顺公司（邓颖忠先生持股 100%）持有公司股票 266,504,7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0.31%，邓颖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,752,8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51%，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,957,473 股，占公司

总股本 0.38%，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200,9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9%。从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、邓冠彪先生、邓冠杰先生从未直接或间接减持、质押公司股份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